

·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

逻辑教学大纲

· 主编 雍琦



法律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逻辑教学大纲

主 编 雍 琦

撰稿人 雍 琦

周晓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全国司法学校试用教学大纲

逻辑教学大纲

司法部教育司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5印张 47,000字

1989年5月第一版 1989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1,500

ISBN 7-5036-0478-6/D·364

定价1.00元

说 明

根据司法部印发的《司法学校两年制教学方案》和全国司法学校工作座谈会的精神，为适应中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和部分司法学校、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编写出司法学校适用的15门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即：语文、逻辑、法学基础理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经济法概论、中国婚姻法、中国司法制度、司法文书、法医常识、刑事侦查基础、国际法常识。此外，还将陆续编写中国法制史、司法会计、司法统计、犯罪心理学、劳改劳教工作概论、行政法概论以及涉外经济法等选修课的教学大纲。

这套大纲编写的基本依据是：司法学校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属于高中后的专业教育。司法学校主要培养从事检察、审判、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应用型的法律专门人才；同时，毕业生在满足政法部门需要的前提下，也面向社会。着重对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考虑各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避免重复或遗漏。

这套教学大纲作为指导性教学文件，规定了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它将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它也是今后编写教

材的根据和检查、评估各校教育质量的根据。

这套教学大纲由法学教材编辑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它除了适用于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两年的司法学校外，还可供有关学校开设同类课程参照使用。

本大纲由西南政法学院雍琦、武汉司法学校周晓平撰稿，雍琦任主编。

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曾邀请上海司法学校陆建承、湖南司法学校李茂武、陕西司法学校南旭耀、天津司法学校袁漪、广州司法学校陈知荣、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刘汉民等同志参加讨论。此外，湖北大学李先昆、南开大学崔清田、浙江政法专科学校晏广、北京司法学校温歇平、山东司法学校于桂兰、武汉市公安学校张楚军等同志，对大纲初稿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适用的教学大纲在我国尚属首次，为了保证质量，各地在使用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教育司

198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逻辑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意义	(3)
第二章 概 念	(4)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4)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6)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7)
第四节 概念的概括和限制	(11)
第五节 定 义	(11)
第六节 划 分	(12)
第三章 判 断	(1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14)
第二节 性质判断	(15)
第三节 关系判断	(18)
第四节 联言判断	(19)
第五节 选言判断	(20)
第六节 假言判断	(22)
第七节 多重复合判断	(26)
第八节 负判断	(27)
第九节 模态判断	(28)
第四章 演绎推理	(31)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31)

第二节	直接推理	(32)
第三节	三段论	(34)
第四节	联言推理	(37)
第五节	选言推理	(38)
第六节	假言推理	(39)
第七节	二难推理	(41)
第五章	归纳推理	(45)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45)
第二节	归纳推理的分类和特征	(46)
第三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48)
第六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51)
第一节	类比推理	(51)
第二节	假说	(52)
第七章	逻辑思维规律	(53)
第一节	逻辑思维规律概述	(53)
第二节	同一律	(54)
第三节	矛盾律	(54)
第四节	排中律	(5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56)
第八章	论证	(58)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58)
第二节	论证的分类	(59)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61)
第四节	反驳	(62)
附录一	教学时间安排参照表	(64)
附录二	学习参考书目	(65)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重点了解什么是思维形式结构，明确逻辑的研究对象，掌握思维形式结构的基本规则、基础知识，并且认识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重要性。

第一节 逻辑的概念

一、“逻辑”的含义及其发展

“逻辑”一词是英语“Logic”的音译，最早源于古希腊语λόγος（逻各斯），它原来意思指思想、理智，现在是个多义词，既可用以指思维的规律性，也可用以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性。

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已有两千多年历史。它的产生和发展，是与人类思维能力的发展分不开的，是与论辩的发展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相联系的。现在，逻辑已发展成为一大科学门类。这里介绍的只是其中的一个学科，即形式逻辑。

运用逻辑原理研究法学领域中的实际思维材料，并从中总结出司法工作中正确思维所应遵循的规则，建立适用于法学领域的逻辑体系，是司法实践的需要。目前国内正在探索

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法律逻辑学，在法学领域内具体应用逻辑原理；就其研究对象和研究特点而言，仍属形式逻辑的范畴。

二、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

形式逻辑是从如何正确推理、论证出发、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则的科学。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以及这些事物所具有的各种属性，都是思维反映的对象，叫做思维对象。

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反映客观对象的方式，亦即概念、判断、推理等。任何具体的思维形式，虽有它们各自的具体内容，但也有它们共同的构造特点。

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思维形式本身各部分之间的联结方式，即不同内容的概念、判断、推理共同具有的构造特点。

逻辑是采用符号和公式来代替具体的思维内容，以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从中总结概括正确运用这些思维形式应遵循的规则。

三、形式逻辑的特点

第一，具有普遍性。它的基本原理，是关于人类正确思维的规律性的总结和概括，因而具有全人类的共通性；并且，在各门科学领域都普遍适用。

第二，具有工具性。它提供的知识，只是思维形式结构方面的知识，而不是思维具体内容。因此，它只是学习和运用其他知识的工具或手段，是一门工具性学科。

第二节 司法工作者学习逻辑的意义

学习逻辑可以使司法工作者自发的逻辑思维提高为自觉的逻辑思维。

一、掌握逻辑知识，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提高推理能力

司法工作的严肃性和案件的复杂性，要求司法工作者不仅应具有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更应具有严谨缜密的推理能力。学习逻辑知识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法律和案情，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掌握逻辑知识，有助于准确表达思想，提高论辩能力

思维同语言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语言表达能力与思维能力密切相关。思维紊乱必然表达不清，即使思维清楚了，还存在表达是否准确的问题。掌握逻辑知识，有助于我们准确运用概念、判断，作出合乎逻辑的推理和论证，保证法律文书、法庭辩论等的准确性。

思考题

1. 什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有何意义？
2. 为什么说司法工作者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特别重要？

第二章 概 念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重点理解概念的逻辑特征，掌握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间的各种逻辑关系和欧拉图表示方法，培养准确使用概念的能力。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一、概念的含义

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其表现形式就是语言中的词或词组。

对象的属性亦即对象具有的各种性质、关系等等。某一类对象的特有属性，是该类对象各个个体都共同具有而别类对象都不具有的那些属性。

概念是在感性材料基础上，经过人的头脑加工，将对象的特有属性抽象和概括而成的。

二、概念与语词的关系

概念同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语词是形成和巩固概念的手段，也是表达概念的工具。

概念是语词表达的思想内容。

概念同语词的关系是：

1. 概念必须通过语词表达，但并非所有语词都表达概念。表达概念的语词称为“词项”。

2. 同一个语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

3. 同一个概念也可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

因此，以语词表达概念时，应该注意所处的语言环境，选用恰当的语词。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内涵和外延是任何概念都具有的两个逻辑特征。

概念的内涵指的是概念所反映的事物具有的特有属性。

概念的外延，它包括了具有概念内涵所反映的那些特有属性的一切对象。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概念的内涵是对概念所反映的那类对象的特有属性的概括；内涵反过来又制约了概念的外延。

概念内涵的多少，与概念外延的大小之间存在反变关系。这种关系是准确使用概念的逻辑基础。

四、概念对司法工作的重要性

概念明确，是指对概念的内涵、外延要清楚、确定。它是正确思维的基础，是做好司法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司法工作中几乎每天都要接触概念，只有概念明确，才能正确地制订和施行法律。例如，明确罪名的内涵和外延，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根据外延方面的特征，概念可作如下分类：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根据外延所反映对象的数量，概念可分为单独概念和普遍概念。单独概念，它只反映一个单独的对象。普遍概念则包括许多对象。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根据外延所反映对象是否为若干相同个体组成的集合体，概念可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集合概念所反映的每个对象，只能是若干相同个体组成的集合体，而不是组成集合体的各个个体。

非集合概念所反映的是一类或一个个体对象的概念。

某些语词表达的只能是集合概念；某些语词则因语言环境不同，既可表达集合概念，也可表达非集合概念。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根据概念外延所反映的对象是否具有某种属性，概念可分为肯定概念（又称正概念）与否定概念（又称负概念）。

否定概念所反映的是不具有某种属性的对象，但其外延有特定的适用范围。这一特定的适用范围称“论域”。

否定概念是相对于肯定概念而言。一般说，肯定概念都有一个相对应的否定概念，而否定概念也都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肯定概念。

四、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独立存在的实体，概念可分

为实体概念与属性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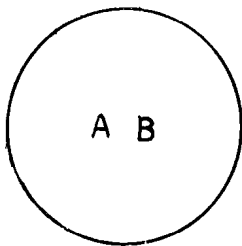
属性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依附于实体的某种属性，而不是具有某种属性的那些实体。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概念间的关系，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概念外延方面的逻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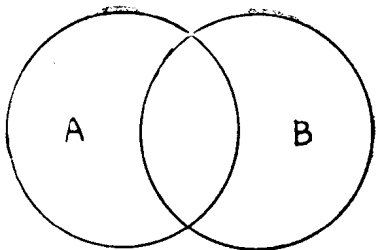
一、全同关系

如果A、B两个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完全相同，即A概念的全部外延等于B概念的全部外延，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就称为全同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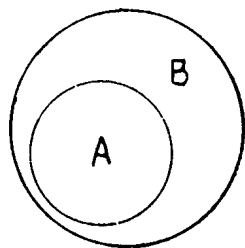
二、交叉关系

如果A概念的部分外延与B概念的部分外延相同，并且只有这部分外延相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称为交叉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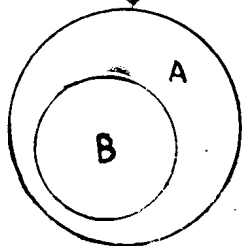


三、从属关系

如果A概念的全部外延与B概念的部分外延相同；或者，A概念的部分外延与B概念的全部外延相同，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称为从属关系。就A概念对B概念的关系而言，前一种情况称为真包含于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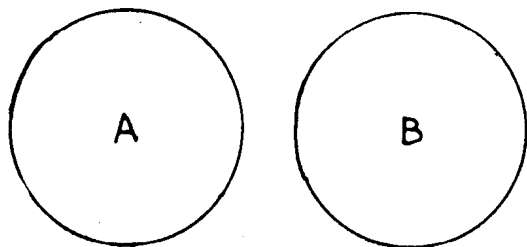
后一种情况称为真包含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具有从属关系的概念中，一个称属概念，另一个称种概念。当A真包含于B时，A为B的种概念，B为A的属概念；当A真包含B时，则A为B的属概念，B为A的种概念。

四、全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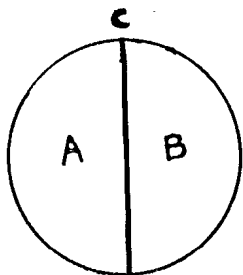
如果A、B两概念所反映的对象完全不同，即A概念所反映的对象中，没有一个是B概念外延反映的对象，反之亦然，则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为全异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任何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都必然属于上述五种图形表示的某一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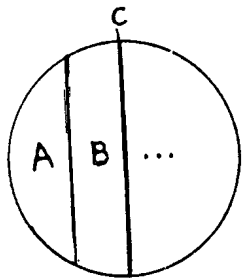
如果两个具有全异关系的概念A、B，同时真包含于一个属概念C，则A与B的关系又分为两种情形：

1. 矛盾关系。如果A与B的外延之和等于属概念C的外延，A与B之间即存在矛盾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具有矛盾关系的概念，互称为对方的矛盾概念。

2. 反对关系。如果A与B的外延之和小于属概念C的外延，A与B之间即存在反对关系。欧拉图表示为：



具有反对关系的概念，互称为对方的反对概念。

五、认识概念外延间逻辑关系的意义

正确认识不同概念外延间的逻辑关系，有助于我们准确运用概念，作出恰当的判断，正确地进行推理，并从外延的角度防止发生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